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連財稅稽字第 108000647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已規定地價之土地 108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暨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 40 及 43 條與福建省政府 107 年 4 月 10 日閩二字第 107000083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日期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課稅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納稅義務人：以 108 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，其納稅義務基準日以前，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於納稅義務基準日之後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，本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或典權人。

四、本（108）年地價稅之計算按 107 年本縣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地價、計算應納稅額計徵。

本縣累進起點地價為新台幣 434,000 元。

（一）、基本稅率：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 10%徵收。

（二）、累進稅率：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按下列規定課徵。

- 1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15%。
- 2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25%。
- 3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35%。
- 4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45%。
- 5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55%。

（三）、特別稅率：

1、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地價稅按 2‰計徵。

2、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，自動工興建或土地取得所有權之日起用地按 2‰計徵。

3、工礦等用地稅率：地價稅按 10‰計徵，不予累進。

4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(保留期間作其他用途者)：地價稅按 6‰計徵。

五、地價稅計算公式：「(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課稅地價 x 適用稅率) — 累進差額」=108 年應納稅額。

六、繳納地點：南竿、北竿、東引各鄉納稅義務人請持繳款書向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納；莒光鄉由稅務員前往實地徵收；外縣市可持繳款書至各縣任何公庫銀行及代收稅款處繳納。

七、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或地址變更者，請通知本局辦理更正。

八、罰則：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，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本年地價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。